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财校办[2020]6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财经大学 教学场所对外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单位,部、处、室,教辅直属单位:

《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场所对外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 业经 2020 年 3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对外有偿使用教学场所收费标准

- 2. 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审批表
- 3. 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场所对外使用租合同



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场所对外使用管理办法 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规范教学场所对外使用,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教学场所对外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工作职能,满足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,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,将教学场所以有偿使用方式交由公民、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在短期内使用的行为。
- 第三条 教学场所对外使用的范围包括学校所属各类 教室、实验室、各类排练演出场所、报告厅、会议室、体育 馆、运动场、公共场所等。
- **第四条**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, 负责对教学场所对外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 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教学场所对外使用。
- **第五条** 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,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人员、场地、财产的安全均由使用方负责。
- **第六条** 教学场所对外使用费由学校统筹使用。严禁任何部门截留、隐匿使用费或利用使用费设立"小金库"。
- **第七条** 使用方应向学校缴纳教学场所使用费(不含人工费,收费标准见附件1);使用费全部交至学校财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审批流程:

- (一)校外使用单位向学校承接部门提出使用教学场所的书面申请(公函)。
- (二)经分管校领导同意,承接部门根据需要征求教务 处、保卫部意见,报教学场所日常管理部门初审。
- (三)承接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交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审 批表(见附件2)。
 - (四)资产管理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。
 - (五)资产管理处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- (六)承接部门与使用方签订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合同 (由资产管理处提供格式合同,见附件3)。
 - (七)使用方办理交费手续。
- (八)承接部门将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合同和学校财务处 收取使用费的记账凭证交至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- (九)资产管理处向教学场所日常管理部门下达使用通知单。
- **第九条** 教学场所日常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,加强对外使用教学场所的日常监督,建立健全教学场所使用管理台账。
 -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对外有偿使用教学场所收费标准

										教室	
名称	博学	修德	立信	学生活	体育馆	迎泽校区	坞城校区	实验室		150 至	200 人
	报告厅	报告厅	报告厅	动中心		操场	操场		60 人	200人	以上
								4元/台•小时,			
计费	800 元/	1000 元/	5000 元/	7000 元/	15000 元/	10000 元/	15000 元/	最低不少于	600元	800 元	1000元
标准	半天	半天	半天	半天	半天	半天	半天	200 元	/半天	/半天	/半天

备注: 1. 大型演出类活动,使用费最低 50000 元起。

- 2. 上级安排的任务, 使用费可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- 3. 服务我校学生类活动,使用费减半。

附件 2

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审批表

承接部门:

负责人签字:

使用单位						
教学场所名称		用途	使月	月日其	玥	使用时长
承接部门分管						
校领导意见	签字:		年	月	日	
教务处						
意见	负责人:		年	月	日	(部门盖章)
保卫处						
意见	负责人:		年	月	日	(部门盖章)
日常管理单位						
意见	负责人:		年	月	日	(部门盖章)
资产管理处	按	元交费。				
意见	负责人:		年	月	日	(部门盖章)
分管校领导						
意见	负责人:		年	月	日	

附件 3

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场所对外使用合同 年 第 号

甲方(提供方): 山西财经大学									
乙方(使用方):									
甲方现将				教学场所提供给乙方使用,根据				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权									
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									
一、使用期限									
使用期从年月									
日时止,使用	目时长	ć.							
二、教学场所情况									
地址:太原市路/街号校区									
タチャ	单	位		田冷					
名称 	m ²	台	数量	用途					
合计									
一、伊田典石	甘水	/ ∔n₊∔	伊						
三、使用费及其交付时限 1、乙方向甲方缴纳使用费人民币元,(大写:									
				治					
2、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。									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 定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使用用途和教学场所注意事项等规定使用,人为 损坏房屋和设备,由乙方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;使用过程中,由 于超负荷使用或使用不当等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乙方在使用完教学场所后,应在使用期结束的当日将教学场 所交回甲方,如乙方未按时交回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 日租金倍的滞纳金。乙方逾期三日未交回教学场所,甲方有权强制收 回。

五、本合同双方签(章)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 · , — · · , — / · · , , /	_ , , , ,	

七、本使用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,具有合同法律 效力,未尽事项,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在	(签定地点)	签订

六、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:

提供方(甲方)山西财经大学使用方(乙方)

法人:(盖章) 法人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送: 校领导

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